立法會十二題:曾灶財墨蹟

以下為今日(一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 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被稱為「九龍皇帝」的曾灶財先生生前在港九街頭各處留下的書法作品近日遭人故意破壞,肇事者指因當局保育該等作品不力而作出破壞。鑑於曾先生的書法作品已成為不少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現時曾先生位於港九街頭各處的書法作品的位置、它們最新的 狀況及保存的安排;
- (二)鑑於民政事務局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回覆本人就上述事宜的查詢時,只以「墨蹟」兩個字形容曾先生的書法作品,當局如何就有關用詞反映其處理曾先生書法作品的取態;
- (三)政府會不會重新考慮保育曾先生現存於街頭的所有書法作品,並檢討及改善 善保育該等書法作品的方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會否考慮就曾先生的書法作品的藝術及社會文化價值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更客觀地確認他的書法作品的保育價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五)當局有沒有考慮在其轄下的文化藝術場地,安排臨時或永久展出曾先生的書法作品;若會,具體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一)就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我們現已發現的地點包括位於翠屏邨佳廉道的外牆、觀塘道(近坪石邨)兩個電箱、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燈柱。由於墨蹟主要遺留在戶外的牆壁或金屬表面上,而且採用的是非耐久顏料,經過多年的自然損耗,大多已嚴重褪色,以致模糊不清,狀況並不理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仔細檢視以上已發現的墨蹟,後兩者的狀況.

相對良好,故研究加裝保護膜或保護罩的可行性,並已為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上的墨蹟安裝保護罩及簡介說明。至於在坪石邨附近金屬燈柱上的墨蹟,康文署早前嘗試在墨蹟表面包上膠片進行保護,但是效果不佳,因為膠片阻礙了空氣流通,令水氣在燈柱表面積聚,加速鐵製燈柱的銹蝕,更可能引致墨蹟剝落;而仿照保護天星碼頭石屎柱的做法,為燈柱安裝離身膠罩則因該處行人路狹窄亦不可行,因此,現時康文署正為該處墨蹟進行定期檢查和記錄狀況。至於其他墨蹟,康文署已安排拍攝,以作妥善記錄保存。

- (二)對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公眾人士有不同的稱謂,諸如塗鴉、 墨寶、毛筆字、書法等,莫衷一是,「墨蹟」是對毛筆書寫作品的一般描述。有 見於公眾對曾先生留下墨蹟的藝術評價,持有不同看法,我們因此以「墨蹟」稱 之,以作客觀描述。
- (三)就已發現曾灶財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我們已進行仔細檢視,這些墨蹟大多已褪色,且狀況並不理想,惟留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及坪石邨附近燈柱的墨蹟狀況相對良好,因此我們已為尖沙咀天星碼頭石屎柱安裝保護罩及簡介說明,並就坪石邨附近燈柱上的墨蹟進行定期檢查和記錄狀況。至於其他墨蹟,康文署已安排拍攝,以作記錄保存。另外,我們亦已要求相關部門協助提醒其承辦商或工程承建商,不要清洗或塗蓋曾先生在公共地方留下的墨蹟。
- (四)有關曾灶財先生的墨蹟,文化藝術界就其藝術價值及社會文化意義已有相當討論及不同看法,反映香港是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政府尊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和觀點,也歡迎各界人士及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探討。
- (五)曾灶財先生的墨蹟始於街頭塗鴉,存在於既定的街頭環境,故此原址保留 較為理想。

完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